证券代码: 002325 证券简称: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090

债券代码: 128013 债券简称: 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2日(星期四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21日—2018年11月2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,下午 13: 00 至 15: 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 - 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

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77,796,3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4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77,758,7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7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,888,1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,850,5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7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7,764,7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;反对 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56,5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35%;反对 3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2日

